壹、總則

116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採考招分離方式辦理。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通過學力證明文件審查後，得以其參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基金會」)辦理之 114~11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11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辦理之 116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之各項成績參加本招生。依據本簡章規定之分發方式，經登記分發志願之程序，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考分會」)統一辦理分發，進入大學就讀。

有關前述各項考試之報名及考試等相關事宜，本簡章並未刊載，請另詳見各該考試簡章。

一、分發入學學力資格

本招生採先審核學力資格後登記分發制。考生不具有其他招生管道錄取資格（詳見第 9 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學力證明文件審查通過後，得參加登記分發志願經分發進入大學就讀：

(一)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1. 高級中等學校。

2. 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3. 五年制專科學校。

4. 高級中等（職業）進修學校。

(二)曾在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者：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三)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四)修習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之學生，其修業情形一至三年級屬高級中等學校者，得比照第二款辦理，其一至五年級屬五年制專科學校者，得比照第三款辦理。

(五)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者。

(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

(七)退伍軍人及在營官兵參與下列任一考試及格者：

1.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八)曾在下列之軍事學校畢業（在營者須經國防部核准），持有畢業證書者：

1.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

2. 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空軍幼年學校（或前預備學校）幼年學生班。

3.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技能檢定合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工作證明文件者：

1.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持有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力並符合第一或第二款規定者，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方可參加登記，並須於入學大學時，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查證及認定。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應先以歷年成績單參加登記，惟須切結於入學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切結內容範例可於考分會網站 https://www.uac.edu.tw「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下載)。

(十二)具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力並符合第一或第二款規定，持有學力證明文件（含成績單）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方可參加登記。應屆畢業生應以歷年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修業證明文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參加登記，惟須切結於入學時繳交完成驗證之正式證明文件(切結內容範例可於考分會網站 https://www.uac.edu.tw「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下載)。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中二年級之國外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登記，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登記，但大學得視其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十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等學生，學力資格比照國內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年滿 22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五)年滿 18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六)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十七)具有下列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持有證明文件者；應屆生應先以其他相關證明（如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等）參加登記，惟須切結於入學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切結內容範例可於考分會網站 https://www.uac.edu.tw「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下載)。

1.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1)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者。
(2)參與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時間合計至少三年者。
2.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及五專歷年成績單，其中參與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者。

(十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並經考分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得登記校系分則中同意受理之系組為志願。

(十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並經考分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附註：

1.香港澳門學生參加登記應先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居留入出境證；其錄取後入出境及居留事宜，應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辦理。
2.外國學生、僑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培公費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3.分發入學學力資格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公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之，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4.學力證明文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須另檢附中文譯本，中文譯本須連同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5.考生以前揭第十一、十二、十八、十九款學力資格登記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需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爰考生登記分發錄取後，應於註冊前提交學力證明文件，俟經錄取學校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入學。

二、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

欲參加 116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證明文件審查。通過學力證明文件審查者，始可進行網路登記分發志願。通過特種生加分優待證明文件審查者，始得於分發時依特種生身分加分優待。通過聽覺障礙(中度以上)證明文件審查者，於分發時不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之限制。

（一）相關證明文件審查

1. 審查項目：

(1)**學力證明文件審查：**「由學校（不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集體報名（包含以集轉個方式報名）116 學年度分科測驗之應屆畢業生」及已通過「93 至 115 任一學年度學力證明文件審查」之考生（詳見第 8 頁注意事項(3)），視同已通過當學年度學力證明文件審查，**其餘考生均須繳交學力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登記分發。**

(2)**特種生加分優待證明文件審查：**凡**欲以特種生身分享加分優待者，均須提出特種生身分審查申請**。審查未通過或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加分優待。（特種生加分比例及分發程序，詳見第 14~16 頁。）

(3)**聽覺障礙證明文件審查：**聽覺障礙達衛生福利部鑑定標準中度以上者，若欲申請不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之限制，須繳交聽覺障礙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審查未通過或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仍須依各校系訂定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辦理分發。

2. **申請日期：**

自 116 年 **6 月 2 日上午 9:00** 起至 116 年 **6 月 18 日下午 5:00** 止，須至考分會網站「**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https://www.uac.edu.tw）提出審查申請，並上傳應繳文件（如下表），逾期不予受理。

【學力審查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學力類別	應上傳證明文件
1	高中職、五專或進修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
2	個別報名之高中職、進修學校**應屆**畢業，或五專四年級以上在校生	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若無最後 1 學期成績單,請另檢附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3	高中職肄業 1.僅未修習最後一年，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4	五專肄業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2.修讀四或五年級或修滿規定年限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5	自學進修或其他高中程度學力鑑定(別)考試通過	學力鑑定(別)考試通過證明書
6	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明書
7	具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五年以上、具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二年以上，或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技術士證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8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畢業	畢業證書、大陸公證處公證文件及海基會驗證文件
9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	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
10	國外或港澳地區高級中學畢業或肄業，且修業年限達國內同等學力規定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力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單，文件非中、英文版者須另附中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歷年(含高中就讀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外籍生免繳交)及護照（中英文姓名資料頁）
11	國外或港澳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力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單，文件非中、英文版者須另附中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歷年(含高中就讀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外籍生免繳交)、護照（中英文姓名資料頁）及切結書
12	年滿規定年紀且取得相應之規定課程學分數	學分證明書
13	完成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學力類別	應上傳證明文件
14	**當學年度**完成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完成至少3年實驗教育 2.參與實驗教育1.5年以上,且與就讀高中合計3年以上	學力證明文件（蓋有6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歷年學習狀況審議通過函或已立案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出具之成績單;如需合計就讀高中修業年限,則須另檢附高中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
15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5年以上，且與就讀五專合計3年以上	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及五專歷年成績單
16	**當學年度**符合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中參與實驗教育1.5年以上，且與就讀五專合計3年以上	參與實驗教育證明文件（蓋有各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歷年學習狀況審議通過函或已立案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出具之成績單)、五專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
17	其他符合「分發入學學力資格」所列之同等學力	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特種生加分優待審查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上傳證明文件	備　　註
蒙藏生	1.由文化部或106年9月14日前由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甄試合於本招生優待之成績證明。	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成績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116年7月10日。
原住民學生	須於考分會網站填報審查申請，不須上傳證明文件，由考分會逕向相關部會進行電子查核。	具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書者，得申請「原住民(具有文化語言能力證明)」加分35%優待，無證書者得申請「原住民(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加分10%優待。
僑生	由僑務委員會核發之登記本招生用僑生加分證明函件。	僅得於畢業當年申請優待。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教育部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內政部移民署近3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人員之子女。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下列二者擇一即可： 1.教育部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內政部移民署近3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未經教育部分發者，須於116年1月31日前先送教育部審核,取得加分優待證明。	1.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出國擔任駐外工作並持有派令(函)之人員，駐外工作期間隨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2.僅得於畢業當年申請優待。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1.軍官、士官及士兵：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須清楚載明入伍及退伍日期)。 2.服役1年以上之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 3.服役3年以上者：軍官、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大學、專科)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 4.身心障礙退伍軍人須附撫卹令及免役(除役)令。	1.補充兵、國民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及服役未滿1年之替代役不予優待。 2.左列證件如遺失，請附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查證核發之服役時間證明文件。 3.預定116年8月4日前退伍但尚未取得退伍令者，得檢附其單位主官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116年8月5日以後退伍者，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4.**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退伍超過3年**，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5年者**，均不予優待；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聽覺障礙審查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上傳證明文件	備　　註
聽覺障礙學生	下列二者擇一即可： 1.有效期限超過115年8月1日，由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如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得於考分會網站下載分發入學招生專用之「診斷證明書」，依說明於115年8月1日後由指定醫院之醫師開立。	1.聽覺障礙等級須達中度以上，如為多重障礙者須於備註處註記聽障等級。 2.曾參加11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任一招生，經審查通過為聽覺障礙中度以上者，可免繳交證明文件，但仍須至考分會網站填報審查申請。**<u>逾期或未提出審查申請者視同普通生。</u>**

3. **注意事項：**

(1) **高中職學校及補習班應辦理事項**：請協助彙整學生應上傳之證明文件檔案後，至考分會網站「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登錄並上傳學生文件，確認回報單內容無誤後簽章上傳至系統。**若無學生需申請審查時，仍請登入系統並完成回報。**

(2) 若具二種身分以上之特種生，得將各身分之證明文件一併提出，經審查後若二種以上身分皆符合，則以加分比例較高之特種生身分為其特種生身分。

(3) 曾由學校集體報名歷年分科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之考生，即已通過該年度之學力審查，但若僅由學校集體報名歷年學科能力測驗而未曾報名分科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則仍須辦理學力審查。考分會網站(https://www.uac.edu.tw)於116年5月起提供「歷年學力審查通過」查詢系統，協助考生確認是否須申請學力審查。

(4) 以切結書通過學力審查之考生，僅得於當學年度辦理登記，次學年度起若欲參與分發入學，仍須重新申請學力審查。

(二)審查結果公布

審查結果於116年**6月29日上午9:00**公告在考分會網站（網址：https://www.uac.edu.tw），考生審查資料填有行動電話號碼者，考分會將同步發送簡訊提醒考生確認審查結果，惟考生所填行動電話如有關機、訊號不佳或已設定拒接企業簡訊等情況，將無法收到簡訊提醒，考生仍須自行至網站查看。

(三)審查身分更正及申覆

審查結果未通過或對通過身分有疑義者(含須更正特種生身分、聽覺障礙生身分者)，個人報名考生應於116年**6月29日上午9:00**至**7月2日下午5:00止**，至考分會網站「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提出文件審查申覆或身分更正申請；集體報名考生應由集報單位於7月2日下午5:00前，至系統提出文件審查申覆，或**來文申請更正考生審查身分**，逾期不再受理。

審查身分更正申請及申覆結果均於**7月8日上午9:00**公告於考分會網站，請考生自行查看，考分會不再另行通知。

三、登記程序

（一）登記資格

符合下列兩者之考生，得於繳交登記費後辦理登記志願，以其審核通過之身分、考試成績及登記之志願序參與分發。

1. 通過學力證明文件審查（審查相關規定請參閱第 5~8 頁）。
2. 未於 116 學年度之下列招生管道錄取，或錄取後已於該招生管道規定時間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程序。（逾下列招生管道規定時間才辦理放棄錄取資格程序者，仍不得參與大學分發入學招生。）
 (1) 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
 (2) 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3)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4)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5)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入學招生
 (6)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7)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8)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9)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10)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11)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12)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
 (13) 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

（二）繳交登記費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登記費者不得參加登記分發志願。**

1. **登 記 費：**
 (1) 一般生新臺幣 220 元整。
 (2) 報名 116 學年度分科測驗時，經審驗通過為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全免登記費，直接於登記分發志願期間進行登記。
 (3) 報名 116 學年度分科測驗時，經審驗通過為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減免登記費 60%，僅須繳交登記費 88 元。
2. **繳費時間：**116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00 起，**臨櫃繳費至 8 月 3 日下午 3:30 止，ATM 或網路繳費至 8 月 4 日中午 12:00 止，逾期不予受理**。（請注意 8 月 3 日下午 3:30 後於郵局臨櫃繳費將無法於登記截止前入帳，導致無法登記志願，請改以 ATM 或網路轉帳繳費。）
3. **繳費方式：**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1) **華南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填妥登記繳費單（參閱附表二，或於繳費期間至考分會網站下載）逕行繳費。

(2) **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關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自付）**：填寫該行庫之跨行匯款單辦理匯款，繳款帳號請參閱「4.繳款帳號設定」，其他欄位資料如下：

A.主辦收款銀行(解款行)：**華南銀行台大分行**（代碼:008-1544）。

B.收款人戶名：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3)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持「具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任一金融機構 ATM 進行轉帳，收款銀行為**華南銀行（代碼 008）**，繳款帳號請參閱「4.繳款帳號設定」。

(4) **網路 ATM 轉帳、網路轉帳、行動銀行等金融服務機制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依各金融機關提供之網路服務規定辦理，收款銀行為**華南銀行（代碼 008）**，繳款帳號請參閱「4.繳款帳號設定」。

4. **繳款帳號設定**：繳款帳號共 14 碼，前 3 碼一律為「920」，第 4 碼起設定方式如下:

(1) 以身分證號碼報名之考生，設定方式為 920+「身分證號碼」，其中英文字母依下列代碼表轉換。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 以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報名之考生，設定方式為 920+「9…」+「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其中英文字母直接以「9」代換，並在居留證或護照號碼之前以「9」補足 14 碼。

範例	身分證號/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繳款帳號
身分證號碼	C123456789	920**03**123456789
居留證號碼 A	HD12345678	920**999**12345678
居留證號碼 B	B823456789	920**99**823456789
護照號碼	765AC4321	920**99**765**99**4321

5. **繳費紀錄查詢**：繳費期間考分會網站開放「繳費及登記進度查詢系統」，可於系統下載繳費單，並可查詢繳費紀錄。

6. **退費申請**：

(1) 申請資格：限已繳交登記費但不符合登記資格者，或於分科測驗報名後始取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得申請退費，其餘不予受理。

(2) 申請方式：116 年 7 月 29 日起至 8 月 6 日止，於考分會網站下載並填妥「登記費退費申請單」，依表單說明傳真或 Email 相關文件至考分會提出申請。

（三）登記分發志願

1. **登記時間**：

(1) 自 116 年 **8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116 年 **8 月 4 日下午 4:30** 止，未於規定期間完成登記者不予分發。

(2) 申請分科測驗成績複查之考生，**仍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分發志願登記**。

2. **登記方式**：

(1) 一律採網路登記分發志願，凡未於規定期間完成登記者，一律不予分發。考生至多可登記 100 個分發志願。

(2) 登入登記分發志願系統須於首次登入時自定通行碼，供爾後每次登入登記分發志願系統時使用，請妥善保存避免遺失。

(3) 忘記通行碼時可於輸入通行碼頁面上點選「忘記通行碼」，將寄送更改通行碼專用網址至考生 Email 信箱，請考生收信後依信件說明重新設定。

(4)「完成登記分發志願」時系統會出現「您已完成志願登記」之提示訊息，並可儲存「分發志願表」。**如未能於登記截止時間前完成所有確認程序並顯示志願表，則為「未完成登記分發志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分發。**

(5) **考生務必儲存或列印「分發志願表」作為完成登記分發志願之憑據**，以備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或入學後申請獎學金用。

3. 登記分發志願注意事項：

(1) 登記分發志願期間如須諮詢或協助，可電洽考分會服務專線 TEL:06-2362755，服務時間為 8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30,8 月 4 日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2) **完成網路登記分發志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更改志願或退費。**

(3) 登記志願須使用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不建議使用平板電腦或手機**，瀏覽器建議使用 Edge、Chrome 或 Firefox，考生務必提早登入系統(https://www.uac.edu.tw)確認使用之電腦環境可順利進行登記分發志願，預留足夠時間以便遇到問題時可及時求助。完成登記分發志願前考生可重複進入系統修改並暫存志願，完成登記分發志願後仍可於登記時間截止前進入系統儲存或列印分發志願表。

(4) 考生可另於考分會網站(https://www.uac.edu.tw)提供之「繳費及登記進度查詢系統」查詢是否已完成登記。

(5) 考分會網站於 116 年 6 月 4 日起可下載 116 學年度登記分發志願系統操作說明及登記分發志願單機版，方便考生熟悉登記分發志願系統操作方式，排列出理想之志願序，縮短在登記分發志願系統上的操作時間。

(6) 無法履行公費服務相關規定之考生，勿填「公費」校系為分發志願，否則錄取學校得取消該生入學資格。

(7)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來臺定居，設有戶籍未滿六年者（以註冊日為準），不得登記公費學系，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8)「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公費生，須填寫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書及保證書，始得註冊入學。計畫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三，契約書及保證書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

四、分發程序

本招生之分發，係依各大學校系所訂招生條件(見「貳、校系分則」)，按「先檢定、後採計、同分再參酌」之程序辦理。參加登記者於通過各校系訂定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114 至 116 學年度之最高成績)、11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且達到校系採計組合之最低登

記標準後，依各系組招生名額及採計科目（含 11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及術科考試）之加權總成績擇優錄取；如採計科目加權後總成績相同時，依各該校系所訂之參酌科目及順序，逐科以 60 級分制（術科考試以百分制）比較成績，擇優錄取，若比較至最後一科仍相同時，再依同分參酌順序逐科以「換算級分前之實得分數」比較成績，擇優錄取，比較至最後一科仍相同者，致使校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

考生以登記之志願校系順序，依前述之檢定及採計原則依次分發至第一個可錄取之志願為止，**每人至多錄取一校系，錄取校系之後志願均不再分發**。

各系組核定招生名額刊載於本簡章校系分則中，若其他招生管道增額或缺額致使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因流用而有增減時，將統一於 7 月 29 日公告於考分會網站，惟大學繁星推薦之增額，應先自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流用調整，如仍有增額時不扣減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一）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

大學各校系要求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最低標準，由各校系於校系分則中自訂檢定標準（A 級、B 級、C 級或不檢定）。考生以其參加 114 至 11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中所獲得之最高成績為其檢定成績，該成績未達校系檢定標準時該校系不予分發。但聽覺障礙中度以上經審驗通過者，得不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之限制。

【範例 1】

現有甲、乙兩校系，其校系分則如下：

校系	系組代碼	核定名額	原民外加	其他各類外加	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採計科目及加權（含學測、分科及術科）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甲校系	4xx1	15	2	1	1.英 文(前標) 2.數學A(均標) 或 數學B(前標) 3.英 聽(A 級)	歷 史(分科) ×1.00	1	
						英 文(學測) ×1.50	2	
						國 文(學測) ×1.25	3	
						地 理(分科) ×1.25	4	
乙校系	4xx2	3	1	1	1.英 文(均標) 2.英 聽(B 級)	音 樂(術科) ×1.75	1	術科採計項目：主修 60%，副修 10%，樂理 10%，視唱 5%，聽寫 15%。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術科未加權之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
						國 文(學測) ×1.25	2	
						歷 史(分科) ×1.00	3	

A 生參加 115 學年度(第一、二次考試)及 116 學年度(第一次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三次成績分別為 C 級、B 級、C 級，則 A 生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最高成績為 B 級。

若 A 生登記甲校系，則 A 生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未達甲校系要求之檢定標準(A 級)，不予分發；

A 生登記乙校系，則符合乙校系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要求之檢定標準(B 級)。

（二）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

大學各校系要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最低標準，由各校系訂定至多 2 科於校系分則中，未達標準者該校系不予分發，惟檢定「數學 A 或數學 B」時，考生於學科能力測驗數學 A 或數學 B 中任一科達檢定標準即可。檢定時各科成績以 15 級分制計算，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分為：「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成績計算方式詳見大考中心基金會「116 學年度考試簡章」。

【範例 2】

若 116 學年度各科標準及B生學科能力測驗之 15 級分制成績分別為：

科目	英文	數學A	數學B
標準	前標:11、均標:9	均標:9	前標:10
B生成績	10	未報考	10

當B生登記[範例 1]中之甲校系，其學科能力測驗「數學A或數學B」其中一科已達甲校系檢定標準（數學A均標或數學B前標），但因英文成績未達甲校系檢定標準(前標)，故不予分發；

當B生登記[範例 1]中之乙校系，則符合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英文均標)。

（三） 最低登記標準

除採計術科考試之校系外，大學校系依其採計科目組合，要求考生就該校系採計科目「未加權之級分」加總後須達該組合最低登記標準，未達標準者該校系不予分發。最低登記標準成績以 60 級分制計算，由考分會統一於登記分發志願前公告。

【範例 3】

C、D兩生皆有報考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及分科測驗歷史、地理 4 科，該 4 科 60 級分制成績加總後分別為 55 級分、48 級分，

若 116 學年度標準為：[範例 1]中甲校系之採計組合最低登記標準為 51 級分，

乙校系為採計術科考試之校系，不設最低登記標準。

當 C 生登記甲校系，則成績達甲校系之最低登記標準；

D 生未達甲校系最低登記標準，不得分發該校系；但若 D 生亦報考術科考試音樂組，則可登記乙校系參與分發。

（四） 特殊校系限制

1. 大學校系所採計之科目或術科考試採計之項目，若考生未報考該科目或項目，該校系將不予分發；若報考但缺考，該科目或項目以 0(級)分計算，仍可參與分發。但採計術科考試之校系，得於該校系選系說明中限定其術科考試任一採計項目 0 分者不予分發。若考生被取消考試資格時，視同該項考試所有科目或項目未報考。

【範例 4】

E 生僅選考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 B 及分科測驗地理共 4 科。

則因 E 生未報考分科測驗歷史，所以不可登記[範例 1]中之甲校系，即使登記此志願亦不予分發。

【範例 5】

F 生術科考試各單項選考科目為：主修(鋼琴)、樂理、視唱、聽寫共 4 項。

則因 F 生未報考術科考試音樂組之副修項目，所以不可登記[範例 1]中之乙校系，即使登記亦不予分發。

2. 「貳、校系分則」之「選系說明」欄中，規定有關各校系之特定修業年限、招收公自費生、限收男女生、術科考試採計項目佔分比、術科考試成績限制條件以及入學後之教學方向、課程內容等重要事項，考生應詳細閱讀。如無特殊規定時悉依下列為準：

(1) 修業年限：除訂有修業年限之校系外，其餘皆為 4 年。

(2) 公、自費生：除特別規定為公費之校系外，其餘皆為自費生。

(3) 男、女生：除特別規定限收男生、限收女生之校系外，其餘皆為男女生兼收。

(4) 術科考試成績限制條件：校系得以術科考試總成績設最低標準，或規定術科考試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未註明者皆為不設限。

【範例 6】

以[範例 1]中之乙校系為例，該校系除校系分則之選系說明相關規定外，另有音樂主副修規定如下：

校系	採計百分比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乙校系 （本系不以樂器組別招生分組）	主修 60% 副修 10% 樂理 10% 視唱 5% 聽寫 15%	鋼琴	得於 聲樂，弦樂(小提琴、大提琴)，擊樂，4 種樂器中任擇一種為副修。
		弦樂 限小提琴、大提琴。	以鋼琴為副修。

G 生音樂主修之樂器選考「豎琴」，因豎琴不屬於乙校系術科考試樂器組別規定之主修樂器，故不予分發此校系。

H 生術科考試音樂組之副修項目成績為 0 分，因不符合乙校系選系說明之規定，故不予分發此校系。

I 生依乙校系採計方式計算後，音樂(術科)成績為 75 分，未達乙校系訂定之標準，故不予分發此校系。

（五） 採計科目及加權

1. 大學校系於校系分則中，可自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及術科考試中採計 3 至 5 科，依其計算總成績，擇優錄取。其中分科測驗至少 1 科。
2. 其採計科目，分別在「不加權（× 1.00）」、「加權 25%（× 1.25）」、「加權 50%（× 1.50）」、「加權 75%（× 1.75）」、「加權 100%（× 2.00）」等方式中，擇一方式予以加計總成績。其中加權科目至多 3 科，且不得所有科目均採相同加權方式。
3. 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採計時成績均以 60 級分制計算，術科考試成績以百分制計算，成績依各項目佔分比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總成績依各科成績先加權後加總再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4. 60 級分制成績計算及查詢方式詳見大考中心基金會「116 學年度考試簡章」。

【範例 7】

若 J 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之 60 級分制成績為:

國文 35 級分,英文 48 級分,數學 B 16 級分,歷史 32 級分,地理 22 級分。

則 J 生登記[範例 1]中甲校系之加權總成績為:

32(歷史)+48(英文)×1.50+35(國文)×1.25+22(地理)×1.25

= 175.25……經四捨五入仍為 175.25

【範例 8】

若 K 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之 60 級分制及術科考試百分制成績為:

國文 30 級分,英文 22 級分,歷史 38 級分,地理 20 級分,

音樂(術科)之主修 85 分,副修 77 分,樂理 80 分,視唱 75.5 分,聽寫 81 分。

則 K 生登記[範例 1]中乙校系之音樂(術科)成績為

85(主修)×60%+77(副修)×10%+80(樂理)×10%+75.5(視唱)×5%+81(聽寫)×15%

= 82.625……經四捨五入為 82.63

K 生登記乙校系之加權總成績為:

82.63(音樂)×1.75+30(國文)×1.25+38(歷史) = 220.1025……經四捨五入為 220.10

（六） 特種生加分優待

1. 特種生指於 116 年 6 月 18 日前提出審查申請並經考分會審核通過為「蒙藏生」、「僑生」、「原住民學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含替代役)」之學生。(相關規定請參閱第 5~8 頁)
2. 特種生在最低登記標準檢核、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時，均不予優待。登記分發如遇同分參酌比序時亦不予優待。
3. 特種生計算採計科目總成績時，以校系訂定之採計及加權方式計算加權成績後，另加優待分數為其總成績。優待分數計算方式，以各校系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即以未加權

之成績加總，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以 60 級分制計算，術科考試以百分制計算)，乘以「特種生加分優待比例一覽表」規定之優待比例，再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詳見[範例 9]。

4. 以特種生身分享有加分優待時，除公費系組外均以外加名額分發。各類別特種生外加名額分開計算時，均採用無條件進位法，外加名額以核定名額 2%計算，原住民專案調高至 5%系組則以 5%計算，且其各招生分組合算後若仍與 2%相同者則逕予增加 1 名，並由學校自行分配原住民外加名額，惟各分組外加名額不得為 0 名。各系組核定名額（不含其他招生管道回流名額）及外加名額請參閱招生簡章「貳、校系分則」。
5. 特種生分發流程：
 (1) 遇公費系組時，特種生以優待後之總成績與所有考生一同依總成績高低分發該系組之公費名額。
 (2) 遇非公費系組時，先以普通生身分依未優待之加權總成績分發，若未優待之加權總成績未達該校系普通生最低錄取分數，但優待加分後即達該分數（含同分參酌分數）時，則再以特種生優待後加權總成績分發該系該類別之外加名額。詳見[範例 10]。
6. 特種生加分優待乃依各相關辦法規定實施，若有更動，以 116 年 7 月 10 日前公布之最新規定為準。

【範例 9】

L 生為退伍軍人，優待比例為「增加 5%」，其報考之各科成績如下：

	60 級分制					百分制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B	歷史	地理	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
各科成績	40	33	16	27	41	85	77	80	75.5	81

則L生登記[範例 1]中之「甲校系、乙校系」對各該校系之優待加權總成績分別為：

甲校系：27(歷史)+33(英文)×1.50+40(國文)×1.25+41(地理)×1.25 ＝177.75（加權總成績）

〔27(歷史)+ 33(英文)+ 40(國文)+ 41(地理)〕× 5% ＝7.05（優待分數）

177.75（原加權總成績)＋7.05（優待分數）＝184.80（優待後加權總成績）

乙校系：85(主修)×60%+77(副修)×10%+80(樂理)×10%+75.5(視唱)×5%+81(聽寫)×15% ≒82.63（音樂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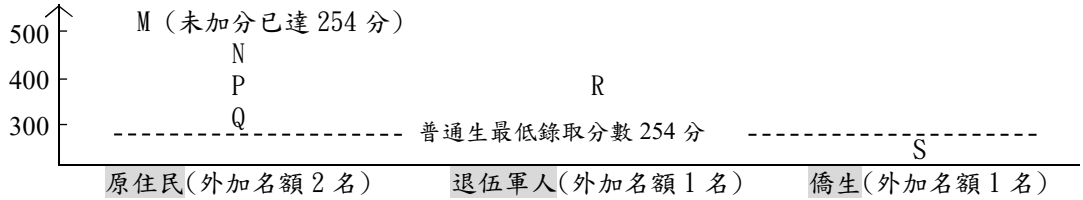
82.63(音樂)×1.75+ 40(國文)×1.25+ 27(歷史) ≒221.60（加權總成績）

〔82.63(音樂)+ 40(國文)+ 27(歷史)〕× 5% ≒7.48（優待分數）

221.60(原加權總成績)＋7.48（優待分數）＝229.08（優待後加權總成績）

【範例 10】

若[範例 1]中之甲校系普通生最低錄取分數為 254 分，且登記甲校系之特種生成績排序如下：



則 M 生未加分之加權總成績已達普通生最低錄取分數，直接以**普通生**分發至甲校系(不佔外加名額)，

N、P 2 生加權總成績雖未達普通生最低錄取分數，但優待加分後均達該分數，得以**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甲校系，

Q 生雖優待加分後亦達該分數，但已超過**原住民外加名額**限制而未錄取，繼續分發次一志願；

R 生優待加分後達普通生最低錄取分數，得以**退伍軍人外加名額**錄取甲校系，

S 生加分後仍低於普通生最低錄取分數，故雖**僑生外加名額**未滿亦不得分發甲校系，繼續分發次一志願。

【特種生加分優待比例一覽表】

<table>
<tr><th>身分類別</th><th colspan="6">加分優待比例</th><th>備　　註</th></tr>
<tr><td>蒙藏生</td><td colspan="6">增加 25%</td><td></td></tr>
<tr><td>僑生</td><td colspan="6">增加 25%</td><td></td></tr>
<tr><td>原住民學生</td><td colspan="6">(1)具有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 35%
(2)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 10%</td><td></td></tr>
<tr><td>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td><td colspan="6">(1)返國就讀一學年內：增加 25%
(2)返國就讀二學年內：增加 15%
(3)返國就讀三學年內：增加 10%</td><td></td></tr>
<tr><td>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td><td colspan="6">(1)來臺就讀一學年內：增加 25%
(2)來臺就讀二學年內：增加 15%
(3)來臺就讀三學年內：增加 10%</td><td></td></tr>
<tr><td rowspan="8">退伍軍人(含替代役)</td><td rowspan="2">服役類別</td><td colspan="5">退伍時間</td><td rowspan="8">1.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 1 年：115 年 7 月 11 日至 116 年 8 月 4 日
未滿 2 年：114 年 7 月 11 日至 115 年 7 月 10 日
未滿 3 年：113 年 7 月 11 日至 114 年 7 月 10 日
未滿 5 年：111 年 7 月 11 日至 113 年 7 月 10 日
◆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退伍超過 3 年者，或服役 3 年以上退伍超過 5 年者，均不予優待。
2.「在營服役時間」不包含任官或任士兵前在軍事校院各班隊受軍事教育期間。</td></tr>
<tr><td>未滿1年</td><td>未滿2年</td><td>未滿3年</td><td>未滿5年</td></tr>
<tr><td>服役5年以上</td><td>增加25%</td><td>增加20%</td><td>增加15%</td><td>增加10%</td></tr>
<tr><td>服役4年以上</td><td>增加20%</td><td>增加15%</td><td>增加10%</td><td>增加5%</td></tr>
<tr><td>服役3年以上</td><td>增加15%</td><td>增加10%</td><td>增加5%</td><td>增加3%</td></tr>
<tr><td>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服役1年以上)</td><td colspan="3">增加5%</td><td>不予優待</td></tr>
<tr><td>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td><td colspan="4">增加25%</td></tr>
<tr><td>因病致身心障礙</td><td colspan="4">增加5%</td></tr>
</table>

（七） 同分參酌

1. 前述分發程序，如遇校系採計科目加權後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逐科**以 60 級分制（術科考試以百分制）**比較成績，擇優錄取，若比較至最後一科仍同分時，再依同分參酌順序逐科**以「換算級分前之實得分數」**比較成績，擇優錄取。
2. 如依前述比較至最後一科仍相同者，致使校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

【範例 11】

現有 T、U、V 3 生均登記[範例 1]中甲校系，3 生加權總成績均相同而各科分數如下：

甲校系同分參酌		T 生		U 生		V 生	
		60 級分	實得分數	60 級分	實得分數	60 級分	實得分數
1	歷 史	51	80.33	51	80.33	51	--
2	英 文	57	90.40	57	89.75	57	--
3	國 文	48	--	48	--	46	--
4	地 理	46	--	46	--	48	--

則依甲校系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歷史、英文、國文、地理之 60 級分成績，V 生因國文級分較低，故未錄取；T、U 2 生比至最後一科級分仍相同，故再依同分參酌順序逐科比較換算級分前之實得分數，U 生因英文實得分數較低，故未錄取，由 T 生錄取甲校系。

五、錄取及公告

（一）錄取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分發程序及考分會公告之各校系招生名額，以考生登記志願次序分

發至第一個可錄取之志願為止，每人至多錄取一校系，**錄取校系之後志願均不再分發**；如所填志願校系均不符合該系組分發標準或已全部滿額時，則不予錄取。

（二）公告

各校系錄取名單，於116年8月13日上午9:00起公告於考分會網站（網址：https://www.uac.edu.tw），考生登記志願時填有行動電話號碼者，考分會將同步發送分發結果通知簡訊，若未收到簡訊請自行至考分會網站查詢，錄取名單查詢系統開放至8月17日。錄取通知由各錄取學校寄發，考分會不另行書面通知。

六、分發結果複查

錄取名單公告後，可先至考分會網站「分發結果說明」查詢志願校系未錄取原因。如仍有疑義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分發結果：

（一）申請時間：

116年**8月13日上午9:00起**至116年**8月17日下午5:00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程序：

1. 於考分會網站(https://www.uac.edu.tw)線上申請，填寫相關資料並下載繳費單。
2. 依繳費單指定期限及說明繳交工本費100元整。(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將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不予受理)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申請或退費。

（三）結果公告：

複查結果可於116年8月24日至考分會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uac.edu.tw）。

註：複查分科測驗成績者，請逕依大考中心基金會「116學年度考試簡章」相關規定向大考中心基金會辦理。

七、改補分發

本招生錄取名單一經公告，除下列情形者，不得要求更改分發結果。

(一) 因複查分發結果而有異動者：一律按複查後結果改補分發。

(二) 因複查分科測驗而成績變更者：應於分發結果公告前辦理重新登記或補登記，若未能及時和全體登記生一同分發時，則在錄取名單公告後再辦理改補分發。

(三) 提出成績申訴者：應於分發結果公告前向考分會提交「申訴通過後擬變更之分發志願」，申訴通過之考生，考分會將逕依變更之志願辦理改補分發。未依規定提交變更志願者，將依原填志願改補分發，並不得於分發結果公告後要求變更志願。

八、申訴程序

(一)如遇作業單位違反簡章規定、招生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或其他影響權益之情事，得以書面向考分會提起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後 10 日內（以郵戳為憑），掛號郵件逕寄「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不予受理。

(三)考分會將於收文後 15 日內答覆，惟必要時，得提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討論之。

九、分發志願表申請

考生完成登記分發志願後，可於登記分發志願系統開放期間自行下載分發志願表，系統關閉後考生如因申請獎學金等用途欲申請當學年度分發志願表，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為維護分發志願表之正確性及考生個人權益，僅限考生本人申請。

(二) 申請日期：11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不再受理。

(三) 申請方式：

1. 填寫「分發志願表申請單」（請至考分會網站 https://www.uac.edu.tw 下載）。
2. 繳付工本費 50 元整（請依分發志願表申請單說明完成匯款)。
3. 檢附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連同申請單及匯款收據傳真或 Email 至考分會。
4. 考分會將於收件後 3 個工作天內，將分發志願表電子檔傳送至考生指定之 email。

(四) 分發志願表僅作為證明考生登記之志願序使用，非由考分會直接傳送之分發志願表，考分會不負任何查驗責任。

十、入學注意事項

(一) 凡登記分發錄取者，須再經錄取學校審定學力資格後，方得入學。

(二) 參加 116 學年度大專院校(含軍事學校)甄選、甄試、申請等招生（詳見第 9 頁）並經錄取之學生，未於各該招生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參加登記。凡經發現重複錄取者，一律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取消本招生之入學資格。

(三) 註冊時如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考試舞弊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已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四) 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招生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考生個人、受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學校、錄取大學、大考中心基金會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